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高要段）移民安置自验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要区水利局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新城路 25 号 联系人：罗生 电话：0758-83598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高要段）移民安置自验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资信证书，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要求，开展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高要段）移民安置自验工作，按相关工作规程做好自验材料。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414 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25）的要求，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高要段）工程竣工移民安置自验工作。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高要区。 2. 服务方式：依据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工作。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247500 元至 17325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11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